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 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66
telephone: +86(010)6554 2266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1F0022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益康”）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倍益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倍益康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倍益康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倍益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倍益康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81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3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31.8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9,340,000.00元，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23,584,905.66元（不含税），其中本公司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2,830,188.68元（不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实际转入募集资金金额338,585,283.02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应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699,179.25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40,820.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的XYZH/2022CDAA1B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及项目备案号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18.40	28,186.63	川投资备【2108-510108-04-01-729896】 FGQB 0176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97.03	4,520.50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4,566.60	3,226.87	不适用
合计		51,282.03	35,934.00	

说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净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5,348.0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632,056.0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318.40	28,186.63	1,271.5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397.03	4,520.50	499.78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4,566.60	3,226.87	691.90
合计		51,282.03	35,934.00	2,463.2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9,179.25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支付金额合计 4,662,858.49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4,662,858.49 元（不含税），置换金额为 4,662,858.49 元，自筹资金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23,584,905.66	2,830,188.68	2,830,188.68
审计、验资费	4,245,283.02	849,056.60	849,056.60
律师费	3,584,905.66	754,716.98	754,716.98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284,084.91	228,896.23	228,896.23
合计	31,699,179.25	4,662,858.49	4,662,858.4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成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715,270.40	12,715,270.4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997,759.17	4,997,759.17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宣传建设项目	6,919,026.49	6,919,026.49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4	发行费用	4,662,858.49	4,662,858.49
合计		29,294,914.55	29,294,914.55

六、结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9,294,914.55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29,294,914.55元。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勤, 顾晓荣, 李峰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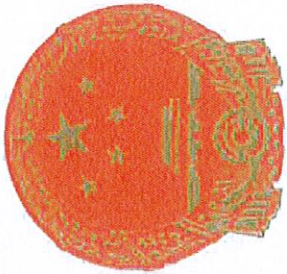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庄瑞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8121065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庄瑞兰
证书编号:510100020053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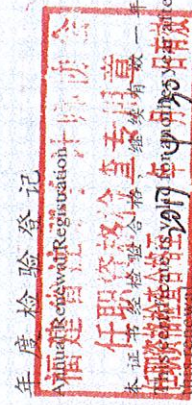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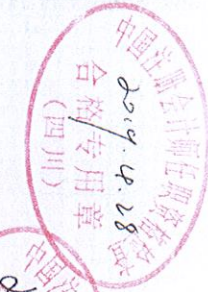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婕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4-27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510113198604275533
Identity card No.



协会章
姓名: 李婕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任职业务章
2010年04月20日有效

2015.7.6

证书编号: 110001570476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001570476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dit of Issuance of CPA
2011 12 31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2016.7.27



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